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章程的修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文的公告(编号：
[2014]19 号)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文件规定，公司董
事会拟对原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p> <p>(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 公司当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 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的基础上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 应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 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

	<p>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